

檔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福州街15號
傳 真：(02)23964207

受文者：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經審字第0990460507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第2項第2款規定解釋令1份如附件，請 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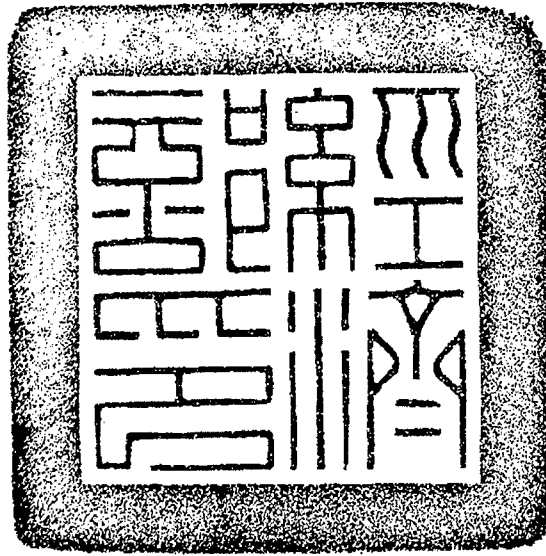
正本：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副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法規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財政部、內政部、交通部、教育部、經濟部研發會、經濟部工業局、全國工業總會、全國商業總會、海基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均含附件】

部長 施顏祥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8 日
發文字號：經審字第 09904605070 號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之「具有控制能力」，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對第三地區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與其他投資人約定下，具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之能力。
- 二、依法令或契約約定，可操控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
- 三、有權任免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主要成員，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四、有權主導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五、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第七號所規定之其他具有控制能力。

部長 施顏祥